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校友會

KWOK TAK SENG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會章

(本重訂會章經於 2012 年 8 月 25 日舉行之全民大會通過採納)

(公布及生效日期：2012 年 9 月 1 日)

目錄

| | <u>頁次</u> |
|-----------------|-----------|
| 第一章：總則 | 3 |
| 第二章：名譽職位 | 4 |
| 第三章：會員 | 6 |
| 第四章：全民大會 | 7 |
| 第五章：幹事會 | 9 |
| 第六章：幹事會選舉 | 13 |
| 第七章：財政 | 14 |
| 第八章：其他事項 | 15 |

第一章：總則

1. 名稱

1.1 本會名稱

本會之中文名稱爲「天主教郭得勝中學校友會」(下稱「本會」)，英文名稱則爲「KWOK TAK SENG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本校名稱

本校之中文名稱爲「天主教郭得勝中學」(下稱「本校」)，英文名稱則爲「KWOK TAK SENG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2. 地址

註冊地址爲「香港新界沙田秦石邨 29A 區天主教郭得勝中學」(Kwok Tak Seng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Area 29A, Chun Shek Estate,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3. 宗旨

3.1 團結各校友，並促進校友間之友誼。

3.2 維繫並加強校友與本校間之關係。

第二章：名譽職位

1. 本會可按下列規定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或對本會及/或本校有貢獻者，出任名譽職位。惟彼等不可享有選舉、被選、創制、複決及罷免權等會員權利（已成為本會會員者除外）。

1.1 榮譽顧問

1.1.1 本校現任校長為本會榮譽顧問（當然職位）。

1.1.2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社會各界人士為本會榮譽顧問。

1.2 顧問

1.2.1 由本校指派的現職教師為本會顧問（當然職位）。

1.2.2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社會各界人士為本會顧問。

1.3 榮譽理事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對本會及/或本校有貢獻者，出任榮譽理事。

1.4 義務法律顧問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出任義務法律顧問，為本會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

1.5 義務財務顧問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具財務或會計背景之人士，出任義務財務顧問，為本會提供免費的財務或會計服務。

2. 任期

除當然職位外，所有名譽職位之任期與幹事會的任期相同。

3. 任命程序

3.1 除當然職位外，所有名譽職位須按下列程序提案，並於全民大會上獲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與會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3.2 提案

3.2.1 由幹事會提出；或

3.2.2 由不少於 15 名會員聯署提出。會員之提案須於全民大會召開前最少 21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

4. 罷免

凡擔當名譽職位之人士違反本會會章或有損害本會名譽及/或利益的行為，經全民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會員投票贊成，可罷免其職位。

第三章：會員

1. 資格

曾於本校就讀，而現時並非本校學生之校友，均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

2. 會籍

2.1 校友須向幹事會提出申請，並繳交會費，方可取得本會會籍。幹事會可拒絕校友之會員申請，惟須提供拒絕申請的理由。

2.2 幹事會須於全民大會舉行前 21 天內，暫停接受校友之會員申請及會籍確認。

2.3 會籍採終身制，不得轉讓。所有已繳會費，不可退回。

2.4 倘會員任職本校校長、教師或職工，其會籍即時暫停，直至其離任為止。

2.5 會員可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提出退會申請，經幹事會確認後，幹事會須刪除退會會員的所有個人資料。

2.6 凡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有損害本會名譽及/或利益的行為，經全民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會員投票贊成，可開除其會籍。

3. 權利

3.1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及享受各種會員福利。

3.2 擁有選舉、被選、創制、複決及罷免權等會員權利。

4. 責任

4.1 遵守本會會章

4.2 出席全民大會

第四章：全民大會

1. 權力

全民大會擁有本會之最高決策權。

2. 功能

2.1 修訂會章。

2.2 審議由幹事會及/或會員提呈之議案。

2.3 審議幹事會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2.4 進行下屆幹事會及校友校董選舉。

3. 法定人數

全民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最少 10 名會員。會員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會員（下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

4. 會議召開

4.1 幹事會須於每年六至八月間召開全民大會，處理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4.1.1 通過上次全民大會會議記錄。

4.1.2 討論及通過幹事會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4.1.3 討論及通過幹事會及/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4.1.4 頒授名譽職位。

4.1.5 進行幹事會選舉。

4.1.6 進行校友校董選舉。

4.2 幹事會可按需要於其他月份另行召開全民大會，以處理任何事項。惟不得代替每年六至八月間召開的全民大會。

4.3 幹事會須於全民大會召開前最少 30 天，發出會議通知及議程予全體會員。倘另有議案由幹事會或會員聯署提出，則幹事會須於全民大會召開前最少 14 天，向全體會員發出已更新的會議通知及議程。

5. 提案

5.1 由幹事會提出；或

5.2 由不少於 15 名會員聯署提出。會員之提案須於全民大會召開前最少 21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或

5.3 經全民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會員贊成，可於會上提出新的議案。

6. 會議常規

6.1 幹事會主席為全民大會當然主席。倘幹事會主席告假或未能履行職務，幹事會副主席可代其主持會議。

6.2 幹事會秘書為全民大會當然秘書。倘幹事會秘書告假或未能履行職務，主席可指派其中一名與會會員代行其職務。

6.3 全民大會上所有議案（除另有註明外），須經不少於二分之一與會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6.4 所有投票（除另有註明外），可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6.5 倘議案的贊成票及反對票數相同，則須進行第二輪投票。倘第二輪投票中出現相同情況，主席將擁有額外一票以決定結果。

7. 流會

倘於既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於流會後 30 天內召開續會。幹事會須於召開續會前不少於七天發出已更新的會議通知及議程。倘續會仍然流會，幹事會可依照程序再次召開續會，直至所有議程完成為止。

第五章：幹事會

1. 權力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2. 功能

2.1 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

2.2 執行全民大會的決議，直接向全民大會負責。

3. 職位及其職責

幹事會由最少五名幹事組成，各職位及其職責如下：

3.1 主席（一人）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

3.2 副主席（一人）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並於主席告假或未能履行職務時，代行主席職務。

3.3 秘書（一人）

協助本會處理一切文書及合規事務。

3.4 財政（一人）

協助本會處理一切財政事務。

3.5 執行委員（一至六人）

協助本會處理一切會務。

4. 任期

幹事會任期兩年（除另有註明外），由每年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

5. 法定人數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幹事的二分之一。倘幹事告假或未能履行職務，則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6. 會議召開

6.1 主席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七天，發出會議通知及議程予全體幹事。

6.2 於全體幹事同意下，主席方可酌情免去會議通知及議程的規定。

6.3 於全體幹事書面同意下，幹事會可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處理本會事務，其效力與幹事會會議決議案等同。

7. 會議常規

7.1 會議由主席主持。倘主席告假或未能履行職務時，則由副主席代其主持會議。

7.2 會議由秘書負責記錄。倘秘書告假或未能履行職務時，主席可指派其中一名與會幹事代行其職務。

7.3 幹事會會議上所有議案，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幹事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7.4 幹事不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7.5 倘議案的贊成票及反對票數相同，則須進行第二輪投票。倘第二輪投票中出現相同情況，主席將擁有額外一票以決定結果。

8. 流會

倘於既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於流會後 30 天內召開續會。主席須於召開續會前不少於七天發出已更新的會議通知及議程。倘續會仍然流會，主席可依照程序再次召開續會，直至所有議程完成為止。

9. 罷免

凡幹事違反本會會章或有損害本會名譽及/或利益的行為，經全民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會員投票贊成，可罷免其職位。

10. 辭職

10.1 幹事辭職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並載明辭職原因。

10.2 幹事辭職須經幹事會會議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幹事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11. 委任

倘幹事會成員人數未達法定上限（即 10 人以下），主席可從會員中提名合適人選，並經幹事會會議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幹事投票贊成，即可委任獲提名會員為新的幹事會成員。惟新委任幹事須於下一屆全民大會（即每年六至八月間舉行的全民大會）上重新選舉。

12. 出缺

12.1 倘主席出缺，則由副主席遞補其職位。因遞補出缺的副主席空缺，須由幹事互選，並經幹事會會議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幹事投票贊成，方可遞補。惟遞補空缺時，幹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

12.2 倘其他幹事出缺，主席可從會員中提名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經幹事會會議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幹事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惟填補空缺時，幹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

12.3 倘幹事出缺後，幹事會成員少於五人，則幹事會自動解散，餘下幹事即時組成臨時行政委員會。

13. 臨時行政委員會

13.1 臨時行政委員會在幹事會出缺期間，維持本會之基本行政運作（如招收會員）。就全民大會、幹事會選舉及校友校董選舉而言，臨時行政委員會可代行幹事會職務，負責召開全民大會，以選舉新一屆幹事會及校友校董。新一屆幹事會將完成餘下任期。

- 13.2 臨時行政委員會須由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及若干委員（最少一人）組成。倘於組成時，委員會委員少於三人，委員可委任任何一位會員加入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及秘書職位須由委員互選，並經臨時行政委員會會議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委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13.3 臨時行政委員會任期不可超逾一年。倘任期完結時，新一屆幹事會仍未選出，則可由主席委任新一屆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維持本會之基本行政運作（如招收會員），並負責召開全民大會，以選舉新一屆幹事會及校友校董。
- 13.4 倘有任何委員出缺，臨時行政委員會自動解散，並進行本會解散程序。就本會解散程序而言，原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可代行幹事會職務，負責召開全民大會，進行本會解散程序。

第六章：幹事會選舉

1. 選舉日期及通知

1.1 幹事會須於隔年六至八月間舉辦幹事會選舉，並可於全民大會中進行。

1.2 幹事會須於選舉日期前最少 30 天，發出幹事會選舉通知予全體會員，通知須載列選舉詳情及幹事會選舉規則（本章條文）。上述選舉通知可隨全民大會會議通知及議程向會員發放。

2. 提名

2.1 會員於收到選舉通知後，倘欲參選，則須於選舉舉行前最少 21 天，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表達參選意願，並同時附載個人簡介（限 100 字內）予幹事會處理。

2.2 幹事會須於選舉舉行前最少 14 天，確認參選會員的候選資格，並將候選幹事的個人簡介發放予全體會員。

2.3 倘於選舉舉行前 14 天，候選幹事人數未達幹事會成員人數法定下限（即五人），幹事會須向會員再次發出參選邀請，提名期延至選舉當日。幹事會須於選舉當日確認新參選會員的候選資格。

3. 選舉程序

3.1 選舉不設授權票，幹事會成員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形式選出。

3.2 倘候選幹事人數達到幹事會成員人數法定下限（即五人或以上），則所有候選幹事自動當選。幹事職位須於選舉結束當日，經當選幹事互選決定。

3.3 倘候選幹事人數超逾幹事會成員人數法定上限（即 10 人以上），幹事會成員須經投票選出，得票較多者當選。倘因得票相同而未能決定候選幹事是否當選，則須進行第二輪投票。幹事職位須於選舉結束當日，經當選幹事互選決定。

3.4 倘候選幹事人數未達幹事會成員人數法定下限（即五人以下），則所有候選幹事自動當選，並組成臨時行政委員會。臨時行政委員會負責維持本會之基本行政運作（如招收會員），召開全民大會，以選舉新一屆幹事會及校友校董。

3.5 新一屆幹事會須於選舉結束後 30 天內，向全體會員公布選舉結果。

第七章：財政

1.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

2. 財政來源

2.1 會費（幹事會會議議定的會費金額）。

2.2 贊助（任何人士的贊助）。

2.3 活動收費盈餘。

2.4 銀行利息收入。

3. 財政盈餘

所有當年財政盈餘必須撥予下屆幹事會。

第八章：其他事項

1. 電子通訊

幹事會（或等同組織）可以電子通訊形式（指網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模式）向會員及相關人士發放一切文件及通訊；同時會員及相關人士亦可以電子通訊形式與幹事會（或等同組織）通訊及發送一切文件。倘文件及通訊以電子通訊形式發放，其效力與實物通訊形式等同。

2. 本會解散程序

2.1 本會解散之議案，須經全民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2.2 原幹事會須於通過解散後 30 天內，向全體會員宣布本會解散，同時向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下稱「社團事務處」）遞交表格及交回社團註冊證明書。

2.3 本會所有剩餘資產須捐贈予慈善機構。

3. 附則

本會另外制訂《天主教郭得勝中學校友校董選舉附則》（下稱「附則」），以規範校友校董選舉程序。附則的採納及修訂須向全體會員諮詢，後經幹事會會議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幹事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4. 解釋

會章及其附則的解釋，以幹事會（或等同組織）為準。倘對有關解釋有爭議時，則由全民大會處理。

5. 採納及修訂

任何會章之採納及修訂須經全民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會員投票贊成，自公布日起生效。

6. 備案

幹事會（或等同組織）須按照《社團條例》的有關要求，不時向社團事務處備案，藉以更新本會幹事資料及會章內容等記錄。

(完)